

台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「試辦學校停車場於放學（下班）後對外開放」管理要點

- 第一條 依據台北縣政府 91.3.13 北府教國字第 0910102063 號函辦理，為開放學校資源提供社區分享，並有效維護學校設備及師生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第二條 開放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地下 1 樓、地下 2 樓停車場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每天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整（含例假日白天）。
- 第四條 開放車輛類型及數量：
- 一、本停車場開放對象：
 - （一）第一順位為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配偶）。
 - （二）第二順位為學生家長。
 - （三）第三順位為社區民眾。
 - 二、車輛類型：以停放自用小型車輛為主。
 - 三、停車位數量：共 38 個車位。
- 第五條 收費標準：每 1 停車位每月收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（本校員工優待每月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）。
- 第六條 停車位之取得應經登記、抽籤、繳費及簽約，合約生效後始得使用。
- 第七條 停車位使用人應自購出入口自動門遙控器 1 枚。
- 第八條 車位繳費方式採季繳，以月為單位（不足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算），於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該月 5 日前以現金繳清，1 年期滿經管理委員會評估成效及實際需求後，停車費用額度可以做適當調整。
- 第九條 經費繳縣庫後按會計程序處理，並存入學校自行保管支用經費專戶，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- 第十條 經費之使用項目除管理委員之人事費用、場地及設備維護費、電費及保全監視設備費等項目支付外，並得提撥為補助學校校務活動及充實教學設備等經費。
-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行政代表 2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，共 5 人組成。
- 第十二條 管理員之薪津、年終獎金及服務準則，由管理委員會另行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管理要點經提本校 91.3.2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，正式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